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 关注公告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于2016年8月15日发布公告：“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 调查字 2016378 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目前，方正集团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的存续期债券包括：“11 方正 MTN2”（2011 年 11 月 21 日~2018 年 11 月 21 日，10.2 亿元）、“11 方正 MTN3”（2011 年 11 月 21 日~2018 年 11 月 21 日，14.8 亿元）、“12 方正 MTN1”（2012 年 3 月 8 日~2019 年 3 月 8 日，20 亿元）和“12 方正 MNT3”（2012 年 9 月 10 日~2017 年 9 月 10 日，20 亿元）。上述债券本金合计 65 亿元。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方正集团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与方正集团保持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此次事件对方正集团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